

# 黑山县卫生志

1954—1985

黑山县卫生志编纂委员会编

# 序

《黑山县卫生志》问世，这是我县医界一件令人欣慰的喜事。值此出版之际、寄数语以表祝贺。

我辈欣逢盛世，努力修志理所当然。所谓志者，记实觅迹，集言成章、铭志古今、彪炳史册。发先人之经验，以醒后人，此乃治世之大计。修志之风远溯秦汉，渐兴魏晋，兹后历代统治者无不倡导此举。然历来统治者皆为帝王将相歌功颂德，彰明其昭昭者。今天，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才为劳动人民书史撰志、为其佼佼者树碑立传。尤其专门为医学卫生界撰志更是前无古人，令人慰藉。

《黑山县卫生志》编纂人员呕心沥血，集智成篇，全书洋洋匠心独运，尊重历史，注重写实，秉笔直书，畅达胸臆，或赞誉医林高手，或明辨古今事非，盖求其真，堪称修志典范。他们遍索史料追本溯源、开先河，拓新风，拾佚珍、觅贤哲，以期达承上启下，继往开来之效。如此撰志之心、深孚众望。

此志史料丰富，真迹纯然、取舍适中，详略得当。立足近史，服务当今。以志为主、以实记事，脉络清晰、层次分明，虽称不上鸿篇巨制，也可算洋洋大观。各篇分之独立成文，合之浑然一体，富激情以记史之中，寓爱憎于叙事之间、树丰碑、炳后事，以厉后人。撰志者之良苦用心跃然纸上。

通览此志、大有裨益、它将激励我们努力进取，除害灭病，提高人民健康水平；更能鞭策医界同仁陶冶医德，推进医术，造福人民之举。若达此目的，撰志者之愿足矣。壮哉，益哉，斯志也。

新志问世之前，先睹于诸辈，略陈寸心，是为序。

姬凤兰

丁卯仲秋

注：序作者为黑山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 前　　言

编纂方志，以积累和保存地方历史资料，是我国民族文化的优良传统。撰写新方志，是我国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的需要。遵照辽宁省卫生志编纂委员会和锦州市卫生志办公室的部署，经过一年的努力《黑山县卫生志》已撰写成书。

这部卫生专业志，记载了黑山县从一九〇三年（光绪二十八年）本县建制开始，到一九八五年这八十三年间医疗卫生事业的兴衰与发展，展现了本县自然和社会的历史与现状，有的内容还追溯到（清）咸丰年代。全书内容包括：机构沿革、卫生防疫、医疗事业、妇幼保健、医学教育、药政管理、卫生团体、卫生经费和人物等十篇三十章，计十七万字。

编纂本志的目的，在于为全县卫生事业现代化建设提供科学依据，以利于各级领导机关从实际出发，进行有效的决策，以推动全县卫生工作前进。在编写过程中，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坚持党的四项基本原则，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观点，努力实现思想性、科学性和资料性的统一。搜集与采用的资料，贯彻了“存真求实”的方针，力求记事确凿有据。

在编纂过程中，修志人员不辞辛苦，四方走访，抱笔撰写，潜心考证、三易其稿，其精神可钦可嘉。

中共黑山县委、县人民政府对本志的编纂工作十分重视，县卫生局领导对本志书进行了修改、审核，保证了志书质量及早日问世。在编纂过程中，承蒙锦州市卫生志编纂办公室诸多指导，谨此，致以谢意。

刘　　超

一九八七年十月六日

作者：黑山县卫生局局长兼党委书记

# 《黑山县卫生志》编纂委员会

主任：刘超

副主任：李柱田 杨行权

委员：朱景发 咸素华 吴家臣

柴树林 夏学儒 张玉芬

## 《黑山县卫生志》编辑工作人员

主编：王风文 门升山

编辑：李本实 胡洪儒 郭述权 孙玉洁

李绪唐 郑革彪 李会基

资料：张军秋

校对：杨行权

摄影：吴家玉

制图：胡洪儒

# 目 录

|               |   |
|---------------|---|
| 序.....        | 1 |
| 前言.....       | 2 |
| 黑山县编纂委员会..... | 3 |
| 概述.....       | 1 |
| 大事记.....      | 4 |

## 第一篇 机构沿革

|                      |    |
|----------------------|----|
| 第一章 行政隶属沿革概况.....    | 14 |
| 第二章 卫生行政机构.....      | 14 |
| 第一节 县卫生行政机构.....     | 14 |
| 第二节 乡（镇）卫生行政机构.....  | 19 |
| 第三章 县卫生事业机构.....     | 20 |
| 第一节 县级卫生事业机构.....    | 20 |
| 第二节 乡（镇）卫生事业机构.....  | 28 |
| 第三节 村卫生事业机构.....     | 37 |
| 第四节 工业和其它系统医疗机构..... | 37 |

## 第二篇 卫生防疫

|                   |    |
|-------------------|----|
| 第四章 卫生防疫机构.....   | 41 |
| 第一节 县卫生防疫站建设..... | 41 |
| 第二节 基层卫生防疫组织..... | 44 |
| 第五章 防治疾病.....     | 45 |
| 第一节 传染病.....      | 45 |
| 第二节 地方病防治.....    | 58 |
| 第三节 结核病的防治.....   | 66 |

|            |             |    |
|------------|-------------|----|
| <b>第六章</b> | <b>公共卫生</b> | 70 |
| 第一节        | 环境卫生        | 70 |
| 第二节        | 食品卫生        | 75 |
| 第三节        | 学校卫生        | 80 |
| 第四节        | 劳动卫生        | 84 |
| 第五节        | 放射卫生        | 86 |
| <b>第七章</b> | <b>卫生宣传</b> | 87 |
| 第一节        | 组织机构人员      | 87 |
| 第二节        | 卫生宣传形式与内容   | 87 |
| 第三节        | 宣传效果        | 88 |

### 第三篇 爱国卫生运动

|            |                   |    |
|------------|-------------------|----|
| <b>第八章</b> | <b>组织机构</b>       | 90 |
| 第一节        | 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        | 90 |
| 第二节        | 乡(镇)、村(街)爱国卫生运动组织 | 92 |
| <b>第九章</b> | <b>爱国卫生运动的发展</b>  | 92 |
| 第一节        | 建国前城乡卫生状况         | 92 |
| 第二节        | 爱国卫生运动的兴起         | 93 |
| 第三节        | 爱国卫生运动成效          | 93 |

### 第四篇 医疗事业

|            |              |     |
|------------|--------------|-----|
| <b>第十章</b> | <b>医疗机构</b>  | 96  |
| 第一节        | 县第一人民医院建设    | 96  |
| 第二节        | 县第二人民医院建设    | 104 |
| 第三节        | 乡(镇)卫生院(所)建设 | 106 |
| 第四节        | 村(生产大队)卫生所建设 | 119 |
| 第五节        | 其它系统医疗机构建设   | 125 |
| 第六节        | 西医传入与发展      | 126 |
| 第七节        | 护理           | 123 |

|             |                |     |
|-------------|----------------|-----|
| 第八节         | 医技             | 130 |
| <b>第十一章</b> | 医疗质量           | 133 |
| 第一节         | 县第一人民医院医疗质量    | 133 |
| 第二节         | 县第二人民医院医疗质量    | 136 |
| 第三节         | 乡(镇)卫生院(所)医疗质量 | 137 |
| 第四节         | 村(生产大队)卫生所医疗质量 | 140 |
| 第五节         | 其它系统医疗机构、医疗质量  | 140 |
| 第六节         | 医疗事故           | 141 |
| <b>第十二章</b> | 中 医            | 142 |
| 第一节         | 县中医院           | 142 |
| 第二节         | 县中医院医疗质量       | 150 |
| 第三节         | 中医队伍           | 154 |
| 第四节         | 中西医结合          | 166 |

## 第五篇 妇幼保健

|             |             |     |
|-------------|-------------|-----|
| <b>第十三章</b> | 妇幼保健机构      | 168 |
| 第一节         | 县妇幼保健站建设    | 168 |
| 第二节         | 乡(镇)村妇幼保健组织 | 171 |
| <b>第十四章</b> | 妇女保健        | 176 |
| 第一节         | 普及新法接生      | 176 |
| 第二节         | 妇女劳动保护      | 181 |
| 第三节         | 妇女病查治       | 181 |
| <b>第十五章</b> | 儿童保健        | 184 |
| 第一节         | 托幼机构保健工作    | 184 |
| 第二节         | 儿童疾病防治      | 187 |
| <b>第十六章</b> | 计划生育技术指导    | 194 |
| 第一节         | 计划生育技术指导机构  | 194 |
| 第二节         | 计划生育技术队伍    | 194 |

|                   |     |
|-------------------|-----|
| 第三节 计划生育技术指导..... | 196 |
|-------------------|-----|

## 第六篇 医学教育

|                      |     |
|----------------------|-----|
| 第十七章 带徒式教育.....      | 198 |
| 第十八章 在职 教育.....      | 199 |
| 第一节 短期培训.....        | 199 |
| 第二节 学习业务.....        | 200 |
| 第三节 送出进修.....        | 200 |
| 第十九章 学校式教育.....      | 204 |
| 第一节 助产学校.....        | 204 |
| 第二节 产科讲习班.....       | 204 |
| 第三节 卫生学校.....        | 204 |
| 第四节 中医函授教育.....      | 208 |
| 第二十章 卫生技术人员晋职晋级..... | 208 |
| 第一节 初级定职.....        | 208 |
| 第二节 初级晋升中级.....      | 209 |
| 第三节 中级晋升高级.....      | 209 |
| 第四节 高级晋升高级.....      | 209 |

## 第七篇 卫生团体

|                      |     |
|----------------------|-----|
| 第二十一章 卫生工作者协会.....   | 211 |
| 第二十二章 医药研究会、医学会..... | 212 |
| 第一节 医药研究会.....       | 212 |
| 第二节 医学会.....         | 213 |

## 第八篇 药 政

|                    |     |
|--------------------|-----|
| 第二十三章 管理机构.....    | 216 |
| 第二十四章 药品管理.....    | 218 |
| 第一节 药品经销与地产药材..... | 218 |

|              |                  |            |
|--------------|------------------|------------|
| 第二节          | 毒、麻、剧药管理.....    | 222        |
| 第三节          | 药价管理与质量监测.....   | 223        |
| <b>第二十五章</b> | <b>鸦片烟毒.....</b> | <b>224</b> |
| 第一节          | 鸦片烟毒泛滥.....      | 224        |
| 第二节          | 鸦片烟毒禁绝.....      | 225        |

## 第九篇 卫生经费

|              |                  |            |
|--------------|------------------|------------|
| <b>第二十六章</b> | <b>财务管理.....</b> | <b>226</b> |
| 第一节          | 管理体制.....        | 226        |
| 第二节          | 财务队伍.....        | 228        |
| 第三节          | 经费收支.....        | 229        |
| 第四节          | 基本建设投资.....      | 237        |
| 第五节          | 装备投资.....        | 240        |
| <b>第二十七章</b> | <b>工资福利.....</b> | <b>241</b> |
| 第一节          | 工资待遇.....        | 241        |
| 第二节          | 福利基金.....        | 243        |
| 第三节          | 保健津贴.....        | 243        |
| 第四节          | 奖 金.....         | 245        |
| 第五节          | 职工住房.....        | 245        |
| 第六节          | 独生子女保健费.....     | 246        |
| 第七节          | 离休、退休.....       | 246        |
| 第八节          | 丧葬、抚恤和遗属补助费..... | 249        |
| <b>第二十八章</b> | <b>公费医疗.....</b> | <b>249</b> |
| 第一节          | 公费医疗的实施.....     | 249        |
| 第二节          | 公费医疗予防管理机构.....  | 250        |
| 第三节          | 公费医疗管理.....      | 250        |
| 第四节          | 老干部医疗保健.....     | 252        |
| 第五节          | 干部疗养.....        | 252        |
| 第六节          | 公费医疗开支.....      | 252        |

## 第十篇 人 物

|              |             |     |
|--------------|-------------|-----|
| <b>第二十九章</b> | <b>名医简介</b> | 255 |
| 第一节          | 历史名医        | 255 |
| 第二节          | 当代名医        | 255 |
| <b>第三十章</b>  | <b>名录</b>   | 258 |
| 第一节          | 主治医师人员名录    | 258 |
| 第二节          | 省部级先进工作者名录  | 261 |
| 第三节          | 县、市历届人民代表名录 | 262 |
| 第四节          | 县、市历届政协委员名录 | 263 |
| 附录           |             | 265 |
| 后记           |             | 283 |

## 概 述

黑山县建于（清）光绪二十八年（1902年）位于辽宁省西部，南接台安县，北靠阜新，彰武，东与辽中，新民接壤，西邻北镇县。沈山线，大郑线纵横贯通县境，呈铁路交通枢纽。西距锦州市126公里、东距沈阳136公里。全县所辖32个乡镇（场）407个村，21个街道……土地面积24,865平方公里，总人口604,364人。

自古以来，黑山即属华夏版图，古往今来，历尽沧桑，却一直是我们中华民族劳动生息繁衍的地方。清初，黑山属广宁县（今北镇）所辖，光绪二十八年（1902年）六月，于小黑山（黑山县原地名）设置镇安县，隶属新民府，是黑山县设治之始。

民国三年（公元1914年），因镇安之名与陕西省镇安县同名，乃改称黑山县沿用至今。

全县医疗卫生事业，在历史长河中不断发展。历经清、民国时期、伪满洲时期、中华人民共和国等四个历史时期，自1897年起至今共八十八年历史。

清朝末期：从1854年有医事记载起，民间医药事业为初期发展阶段。清·光绪三十二年（1906年）六月，日本军医田中勇藏于黑山落脚，在县城开设中兴大药店兼医疗。清宣统年间，设警务所管理疫症，并设防疫总所。

中华民国时期：卫生工作由县警察机关管理。对民间中医进行登记、考试、办理行医许可证。1926年9月戴光普开设私立妇婴医院。据民国二十年（1931年）记载：全县共有中医80名，西医23名。

伪满时期：由伪县公署警务科卫生股管理全县卫生业务。先后组织汉医会，公医诊所，县立病院，公布《法定传染病法规》，对民间中医登记、发放《认许证》等管理措施。据记载：伪满大同元年（1932年）全县开业医80人，至伪满康德三年（1936年）全县开业医达123人，城乡传染病连年流行，鼠疫、霍乱、天花等烈性传染病广泛流行，无数贫苦人民被夺去生命。

建国前，由于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的残酷剥削和压迫，全县卫生事业非常落后。医疗机构不健全，医疗设备十分简陋，技术力量薄弱，群众身体健康得不

到保证，广大劳动人民处于请不起医，看不起病，吃不起药的困窘境地。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在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全县卫生事业不断发展，城乡卫生面貌大为改观。在恢复和发展国民经济的同时，建立健全了卫生机构，逐步壮大卫生队伍，积极开展疾病防治工作。1952年县政府设卫生科，区政府设卫生助理，村设卫生委员。发展城乡医疗机构，成立县医院。在抗美援朝反细菌战争的斗争中建立了县、区、村三级防疫委员会。广泛发动群众，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推行了预防接种、改造旧产婆，实行新法接生，充实和加强县医院技术力量。

1951年组织私人联合诊所，并开始成立区卫生所。县立医院开始做阑尾炎手术。

1952年建立黑山县妇幼保健站。1953年建立黑山县卫生防疫站。截止1957年底全县已经有县立医院，县防疫站，县保健站各一处，区卫生所十处，妇幼保健站四处，联合诊所20处，拥有医务人员418名，他们经过思想教育，端正服务态度，全心全意为病人服务，改善了人民群众的医疗卫生条件。

1958年人民公社成立后，全县各地联合诊所和个体开业医分别过渡为公社卫生院和生产大队卫生所。到1960年全县形成了县、社、队三级卫生医疗网。与此同时，在全县开展了“除四害、讲卫生”群众性的爱国卫生运动。城乡卫生面貌有所改观。成立了县防病领导小组，加强了疾病防治工作，兴办了农村产院，加强了妇幼卫生工作和医学教育以及中医中药工作，全县卫生事业有了新的进展。

1959年至1961年在国民经济暂时困难时期，全县医务人员奋力防治疾病，治疗浮肿病人，保护了广大群众的身体健康。1961年后卫生事业在党的“调整、巩固、充实、提高”方针的指引下，进行了全面整顿，撤销了县卫生防疫站，停办了县卫生学校，对县社两级医疗卫生机构经过整顿，充实了骨干力量，增添了医疗设备，医疗技术水平有所提高。各公社卫生院基本能开展下肢部手术，县医院开展上肢部和胸部手术。

1966年至1976年，为“文化大革命”时期，全县卫生事业受到了干扰和破坏。业务技术工作受到严重冲击，规章制度被废除，秩序紊乱，许多工作处于停顿状态。1968年撤销卫生防疫站和保健站，合并到县医院，大部分人员下放到农村，医疗设备下放到公社卫生院。在此阶段中，农村生产大队群众办医，推行了合作医药制度，形成了“赤脚医生”队伍。（现称乡村医生）广泛推行“一根针”“一把草”土验单方治疗疾病的办法。对农村卫生组织建设，改善农村缺医少药的状态起到一定作用。

在“文化大革命”中，广大医务人员和干部对错误路线进行了抵制和斗争，全县卫生事业还是取得一定成绩的。

1971年3月，恢复了县卫生防疫站和妇幼保健站。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经过拨乱反正，各项卫生工作逐步走向轨道，落实了各项政策，调正了领导班子，纠正冤假错案，调动了广大干部和医务人员的积极性，充实了医疗装备，血气分析，脑血流图，脑电，B型超声，放射免疫，抗体测定等广泛应用于临床，开展了胸外、颅外科手术，提高了就诊率，诊断符合率以及治愈率。同时，积极开展了以防病灭病为中心的爱国卫生运动，城乡卫生面貌大为改观，文明村，文明单位、文明街道不断涌现。几年来积极开展了以预防注射为主导的综合性防病措施，使全县传染病持续稳定下降。小儿麻痹，麻疹、伤寒，痢疾，白喉、百日咳、猩红热等过去高发病已经得到基本控制。摸清了地方甲状腺病患病底数进行了积极的防治。1982年经省验收基本控制。对地方性氟中毒。开展了以改水为主的防治措施，有效控制了地氟病的发展。计划生育技术指导、妇幼保健工作，医学教育、药政管理等各项工作也都取得了很大的成绩，整个卫生事业呈现了一派繁荣景象。人民身体健康得到了保障。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按照干部四化《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的要求，对全县各级医疗卫生机构的领导班子进行整顿充实。干部队伍的结构趋于合理。1984年以后实行了部分院、站、所长负责制和经济承包合同制。普遍建立健全了各项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全县进行了二次职称评定晋级。结合农村经济体制变革，对农村卫生组织队伍进行全面整顿。确定了五所中心卫生院和25所乡卫生院。村成立卫生所，乡村医生自负盈亏，防病灭病加补贴，稳定了乡村医生队伍，巩固了农村基层卫生组织，保证了防病工作的需要。

抚今追昔，全县医疗卫生事业正处于蓬勃发展时期。展望未来，广大干部和医务人员信心满怀，在改革的进程中必将开创更加辉煌的业绩。

# 大 事 记

清咸丰四年（1854年）四月，~~本~~泽浦天成德药店在小黑山开业。

清同治元年（1862年）三月，刘香阁福德堂药店在新立屯开业。

清同治七年（1868年）二月，裕和堂药店在小黑山黑山镇开业。

清光绪二十八年（1902年）六月，黑山建治为镇安县。

清光绪三十二年（1906年）日俄战争后，日本人田中勇藏（日军医生），从战场上逃到黑山落脚，在县城开设中兴大药房兼医疗。

清宣统元年（1909年）县设警务局管理疫症等事宜。

清宣统三年（1911年）十月，县城设防疫总所，分设隔离所于上帝届内。羊肠河、姜屯、半拉门、新立屯四处设防疫所，为分机关，并分别组织检疫、消毒、埋葬队。

中华民国八年（1919年），县公署设警察事务所，掌管清洁，药材营业等事宜。

中华民国八年（1919年）六月，县成立吗啡疗养所，由警察所长曹××兼所长，设管理员、巡长、夫各一人，警士二人。

中华民国十二年（1923年），黑山县令，立六区（今新立屯镇）医学研究会。会长孟子荣。

中华民国十五年（1926年），戴光普在新立屯设私立妇婴医院开业。

中华民国十五年（1926年），黑山开始使用狂犬病疫苗。

中华民国十六年（1927年）七月，松山医院在新立屯成立。

中华民国十六年（1927年）九月，县知事核准成立县医药研究会。会长潘华国。

中华民国十六年（1927年）十月，黑山县公署训令，公布管理公私立产科学校及产科讲习所规则。

中华民国十六年（1927年）十月，县成立产科学校。县长高德光兼校长，孙向荣任教。

中华民国十八年（1929年）十二月，奉天省公安处训令，“地方卫生宣传大纲”。

中华民国二十年（1931年）七月，县政府训令，县公安局设卫生课。

伪大同元年（1932年），全县染“虎列拉”（霍乱）九十人，死亡六十五人，天然豆三十二人，死亡十四人，赤痢六十人，死亡十四人，染白喉四十四人，猩红热四人，水痘四十四人，疹疾四十人。

伪大同元年（1932年），县公署奉令设县立病院，地址县火神庙东厢内。

伪满康德元年（1934年），黑山列为一等县。县公署设警务科下设卫生股。

伪满康德元年（1934年），全县汉医九十七人，西医二十一人，齿医四人，药剂师二十四人，旧式产婆一百零九人，新式产婆十二人。汉药店四十五家，西药店十六家，官立医院一所，私立医院二所，外国人开医院一所。

伪满康德六年（1939年）县立病院迁到新址，今东市场内，占地五十亩，建房六十间，设病床二十张。

伪满康德六年（1939年），县政府行政科主管卫生事宜。

伪满康德八年（1941年），县内设八个戒烟所，每个区设一个。

伪满康德八年（1941年），县政府行政科设保健股，主管卫生事业。

1946年，国民党政府投资《东北九省流通卷》二十万元，修复县立病院，称县卫生院。

1946年，由大虎山一代发生霍乱蔓延全县，据不完全统计染病者九百五十七人，死亡六百四十人。

1947年冬，黑山县解放。相继建立县，区（十个区）、村民主政权，从此，全县人民在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开始了新的历史篇章。

1949年10月，县人民政府成立人民诊疗所。

1949年，县人民政府民政科设卫生股，股长武恩奇。

1949年，黑山镇中联诊所，新立屯联合医院、群众诊疗所、大虎山联合诊所、小东联合诊所、半拉门保健诊所，中医联合诊所先后开业。

1950年初，县人民政府决定对全县医务人员进行登记，登记者349人。

1950年7月，县卫生工作者协会成立，会长刘云阁。

1950年9月，县开始培训第一批产婆训练班，共23人，学程七天。

1950年10月，县人民政府把人民诊所扩建县立病院。是年12月改称县人民医院。医务人员25人，病床10张，首任副院长武恩奇。

1950年10月，中央人民政府发布《种痘暂行办法》，全县当年推行实施种痘。

1950年10月，一区（今白台子村）；二区（今大虎山乡）；五区（今芳山镇乡）；六区（今无梁殿乡）；八区（今常兴镇）；十区（今黑山镇）分别成立区卫生所。

1951年2月，三区（今姜屯镇）；七区（今小东镇）；九区（今半拉门镇）先后成立了区卫生所。

1951年3月，县成立防疫委员会，由县卫生院、工商科、公安局等领导干部组成。

1951年10月，全县开展预防地方性甲状腺肿商业部门开始食盐加碘。

1951年10月，全县开始对饮食、食品行业人员进行身体检查。

1952年，毛泽东主席提出：“动员起来，讲究卫生，减少疾病，提高健康水平，粉碎敌人的细菌战争”的号召。从此黑山县开始兴起“爱国卫生运动”。

1952年3月，全县开始实行国家干部公费医疗。

1953年5月，成立县卫生防疫站，当时工作人员14人，首任副站长张荣。

1952年8月，县人民政府把原县人民政府卫生院改为人民卫生院。另成立县人民政府卫生科，负责全县卫生工作。首任副科长李栋忱。

1952年10月，成立县妇幼保健站，首任站长李雅贤，工作人员6人。

1952年10月，辽西省文件，在卫生人员中开展“反伪证件运动。”对全体卫生人员进行一次政治教育。

1952年12月，撤销县卫生防疫委员会，成立“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下设办公室与卫生科合署办公。

1952年12月，原二区卫生所变全民所有制并改称大虎山镇卫生所。在段家（今段家乡）成立二区卫生所。五区（今芳山镇），四区（今八道壕镇）成立了卫生所。

1952年12月，抗美援朝时期，医生李本实去朝鲜参加公安六十团三一五三部队做医生。1953年8月回国。

1953年，三区（姜屯）卫生所变全民所有制卫生所。

1953年，由县卫生院首次开展“兰尾炎、疝气”手术。

1954年，高山子联合诊所改为十一区（今北镇县高山子镇）卫生所。

1954年2月，县卫生院在县城西增设一栋二十张床位的肺科病房。

1954年6月，县卫生院购入上海产“54”型200毫安X光机一台。

1955年9月，县卫生院设妇产科。

1956年4月，县人民卫生院改称县医院。

1956年6月，黑山中联诊所并入县医院中医科。

1956年7月，全县发生流行乙型脑炎192人，死亡53人。

1956年8月，全县为培养中医接班人，首次招收中医学徒12人。

1956年，辽宁省卫生厅在县内姜屯，历家两乡召开以除“四害”为内容的爱国卫生运动现场会。

1956年9月，全县区级卫生所全部撤销。大虎山镇卫生所改为大虎山地区医院；一、四区卫生所合并成立全民所有制的八道壕地区医院，三区、新立屯卫生所分别改为姜屯，新立屯地区医院，八、九、十一区卫生所分别为常兴、半拉门、高山子地区医院，十区卫生所改为黑山镇卫生所。

1956年9月，县卫生院结核病房迁到尖山子，新建二十间病房，改称结核疗养室。

1957年，全县实行划区医疗，逐级转诊。

1957年6月，县医院林昌明医师首次做胃次全切和脾、肾摘除术。黄玲医师首次做剖腹产术。

1957年8月，全县开展反右派斗争，卫生系统被定为右派分子四人。中共三人。

1957年9月，全县开展肃反运动，卫生系统定历史反革命17人。

1957年12月，全县开展精简下放运动。

1958年8月，县成立“文教卫生部”，实行文化、教育、卫生统一领导。

1958年8月，县医院附设卫生学校，王志新兼校长，主任张福厚。校址在今中医院内。

1958年9月，全县“人民公社化”后，实行全民公费医疗供给制（执行六个月）